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6），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 1、投保人：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3,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前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3、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